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环罚决字（2024）第 31 号

当事人：袁玖余

身份证号码：413028198007128915

住址：河南省罗山县朱堂乡白马村石嘴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 年 12 月 26 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罗山县董寨管理局移交《关于移交董寨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挖山修路的问题线索的函》，于 2024 年 1 月 5 日现场检查发现：你在朱堂乡肖贩村袁榜组、水寨组山场内擅自修土路便道，该施工点位属我县董寨鸟类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内。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察记录，现场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移交函、身份证复印件等为凭。

我局于 2024 年 2 月 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罗环罚告字[2023]31 号）告知你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间内你没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我局视为你放弃了这些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根据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

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银行；银行账号：248106204581；账户名称：罗山县财政局。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四楼财务室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 107 办公室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信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罗山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罗山分局

2024年2月27日

